



复次，〈破根品〉中，见、见者、可见破故，神亦同破<sup>1</sup>。

又，眼见粗法尚不可得，何况虚妄忆想等而有神！是故知无我。

242

若无有我者，何得有所？

灭我所故，名得无我智。<sup>2</sup>

因有我故有所，若无我则无我所<sup>3</sup>。修习八圣道分<sup>4</sup>，灭我、我所因缘故，得无我、无我所决定智慧。

<sup>1</sup> 《中论青目释·观六情品》云：

[复次，二处俱无见法，

见不能有见，非见亦不见；

若已破于见，则为破见者。

见不能见，先已说过故。非见亦不见，无见相故；若无见相，云何能见？见法无故，见者亦无。何以故？若离见有见者，无眼者亦应以余情见。若以见见，则见中有见相。见者无见相，是故偈中说：“若已破于见，则为破见者。”]

<sup>2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法品》云：

我既无所有，何处有所？

无我无我所，我执得永息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法品》云：

若或无有我，我所当何有？

无我无我所，我我所即灭。

<sup>3</sup> 这里有必要对“我”与“我所”稍作阐释。“我”者，谓自身；“我所”者，为身外之事物。是为我所有，故名我所。

《大智度论》云：“我，是一切诸烦恼根本，先著五众为我，然后著外物为我所；我所缚故而生贪恚，贪恚因缘故起诸业。如佛说无作者，则破一切法中我；若说眼无所从来，灭亦无所去，则说眼无常，若无常即是苦，苦即是非我、我所。我、我所无故，于一切法中心无所著，心无所著故，则不生结使，不生结使，何用说空！以是故，三藏中，多说无常、苦、空、无我，不多说一切法空。”

<sup>4</sup> 八圣道分：谓八圣道——正见、正志、正语、正业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





得无我智者，是则名实观；

得无我智者，是人为希有！<sup>5</sup>

又，无我、无我所者，于第一义中亦不可得。无我、无我所者，能真见诸法。凡夫人以我、我所障慧眼，故不能见实。今圣人无我、我所故，诸烦恼亦灭；诸烦恼灭故，能见诸法实相。

内外我我所，尽<sup>6</sup>灭无有故，

诸受即为灭，受灭则身灭。<sup>7</sup>

<sup>5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法品》云：

得无我我所，不见法起灭；  
无我我所故，彼见亦非见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》无对应偈颂。

三、藏文版《中论·观我法品》云：

得无我智者，彼等不可得，  
无我我所执，见者亦未见。

<sup>6</sup> 尽：拼音 jìn，〈副〉都，全。

<sup>7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法品》云：

得尽我我所，亦尽内外入，  
及尽彼诸取，取尽则生尽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》无对应偈颂。

三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我品》云：

[以是因缘，故次颂曰：

内外我我所，尽灭无有故，  
诸取即为灭，取灭则生灭。

经说：一切烦恼的根本为萨迦耶见——以萨迦耶见为其因缘，是名萨迦耶见所生果。是萨迦耶见亦可用我、我所不可得智予以灭尽。尽灭无有彼萨迦耶见故，欲取、见





内外、我我所灭故，诸受<sup>8</sup>亦灭；诸受灭故，无量身后皆灭，是名说无余涅槃<sup>9</sup>。

问曰：有余涅槃云何？

245

业烦恼灭故，名之为解脱；

业烦恼非实，入空戏论灭。<sup>10</sup>

取、戒取、我语取，四取即为灭。诸取灭故，后有生相皆灭。故此生死还灭次第即得如是安立。]

<sup>8</sup> 诸受：此中“诸受”义谓四取。欲取、见取、戒取、我语取。

《阿毘达磨集异门足论·四法品》云：

[四取者，一、欲取；二、见取；三、戒禁取；四、我语取。

云何欲取？

答：除欲界系诸见及戒禁取，诸余欲界系结缚随眠随烦恼缠，是名欲取。

云何见取？

答：谓四见：一、有身见；二、边执见；三、邪见；四、见取。如是四见合名见取。

云何戒禁取？

答：如有一类于戒执取，谓执此戒能清净、能解脱、能出离、能超苦乐至超苦乐边。或于禁执取，谓执此禁能清净、能解脱、能出离、能超苦乐至超苦乐边。或于戒禁俱执取，谓执此戒禁俱能清净、能解脱、能出离、能超苦乐至超苦乐边。是名戒禁取。

云何我语取？

答：除色、无色界系诸见及戒禁取，诸余色、无色界系结缚随眠随烦恼缠，是名我语取。]

<sup>9</sup> 《般若灯论释·观法品》云：

[问曰：得空者有何义利？

答曰：如论偈说：

得尽我我所，亦尽内外入，

及尽彼诸取，取尽则生尽。

释曰：取谓欲取、见取、戒取、我语取。行者见无我故，得我语取尽。我语取根本尽故，余取自尽。诸取尽故则生尽，生尽故得解脱。二乘之人见无我故烦恼障尽，乘彼乘去，是名说断烦恼障。]

<sup>10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法品》云：

解脱尽业惑，彼苦尽解脱；

分别起业惑，见空灭分别。





答曰：诸烦恼及业灭故，名心得解脱。是诸烦恼、业，皆从忆想分别生，无有实。诸忆想分别皆从戏论生。得诸法实相、毕竟空、诸戏论则灭，是名说有余涅槃。实相法如是<sup>11</sup>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法品》云：

诸业烦恼尽，即名为解脱；  
而彼业烦恼，从分别中生。

三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我品》云：

业惑尽解脱，业惑从分别，  
分别从戏论，因空而得灭。

<sup>11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法品》云：

[说断烦恼障方便已，次说断智障方便，其义如论偈说：

解脱尽业惑，彼苦尽解脱；  
分别起业惑，见空灭分别。

释曰：此谓生因。诸有烦恼未离欲众生，不缘境界而起烦恼。是诸烦恼从何而起？谓从可意、不可意诸分别起。有分别故则有烦恼，是故分别为烦恼因，如有种子则有芽生。如是非圣者有不正思惟分别故起业烦恼；若无分别则无诸业烦恼，譬如圣相续体。彼染污心起作意故名为烦恼，由染污心起身口所作故名业。云何名烦恼？谓贪瞋等，能令众生垢污相续，是名烦恼。当知起业烦恼皆因戏论分别，彼应断者是世谛相。云何灭分别？谓见空则灭。云何见空则灭？谓空智起时则无分别，是故说灭。]

二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我品》云：

[故次颂曰：

“业惑尽解脱，业惑从分别，”

如是取灭故，以此为缘的后有则不生。诸取及后有灭故，何得言有生及老死等？如是即可得立：“业烦恼灭故，名之为解脱。”

若尔者，理应言明业、烦恼因何法灭故随灭的道理。

答曰：

“分别从戏论，因空而得灭。”

凡愚因非理作意分别色等诸法，便起贪等诸烦恼。

如后《中论·观颠倒品》曰：

从忆想分别，生于贪恚痴，  
净不净颠倒，皆从众缘生。

经中亦说：

欲我知汝本，意以思想生；  
我不思想汝，则汝而不有。

如是且说是诸业烦恼，皆从忆想分别生。诸忆想分别亦从无始生死以来所熏习的能知、所知，能诠、所诠，瓶、衣，色、受，男相、女相，利、衰，毁、誉，称、讥，苦、乐等诸戏论而得生。见诸法实相毕竟空，世间无余诸戏论则灭。所以者何？若见法有事，即有如说戏论分别生。毕竟了不可得的石女儿，是则不成令贪者起有境——





# 中论释



---

贪心戏论。不加戏论是则不起有境——非理作意的忆想分别。不加忆想分别则不有从我、我所执念中所生的是诸以萨迦耶见为根本的众惑烦恼。不生起由萨迦耶见为根本的众惑烦恼则无诸行业。无所作业则不受生及与老死等相的生死。如是依止灭尽无余诸戏论的性空寂灭法者，即能离于诸戏论。离诸戏论亦能遣除忆想分别。忆想分别灭故则灭于业惑，业烦恼灭故则生灭。是故唯有灭一切戏论的空性如相是名说涅槃。如《中论四百论·破见品》云：

如来所说法，略言唯二种，  
不害生人天，观空证涅槃。]

